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此，本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此，本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灵丽、刘志坤、吴晖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